

#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

台财社〔2024〕30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、江门市卫生健康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4〕31号）精神，现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

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2〕31号)等有关规定,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项目代码:10000015Z155080000004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- 附件:1.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情况表
- 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- 3.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- 3-1.2024年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测算表

(此页无正文。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 (中央级/省级/市级)	“三保” 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 专户管理(是/否)	直达资金标识 ([01]中央直达资金/[09]其他)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(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)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 补助金额	调整后实际 补助金额	备注
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	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	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	中央级	E02（二） 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[01]中央直达资金	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	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200	4200	

## 附件2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疾控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0.42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0.42		
	地方补助	-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, 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, 开展教学实践活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	≥90%
			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逐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

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	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
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	0.42	0	0.42	0

附件3-1

2024年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测算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基层专业人员培训		专业骨干培训		合计
	培训人数（人）	培训金额	培训人数（人）	培训金额	
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	4	0.42			0.42